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玉交簡字第37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素珠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99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素珠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7列「21時2分許」更正為「20時47分許」、證據部分補充「113年8月4日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警員偵查報告」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所稱「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係屬抽象危險犯，不以發生具體危險為必要，只須客觀上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且其酒精濃度達到上開標準值，即認定行為人有「不能安全駕駛」之危險存在。查本件被告於為警查獲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86毫克，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及反應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於飲酒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6毫克，猶貿然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枉顧自身及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復參酌被告於案發前飲用之酒類為啤酒3瓶，犯後坦承犯

01 行，態度尚可，未審酌被告全戶戶籍資料及於警詢時自述
02 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無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
03 狀（見玉警刑字第1130009730號卷第9、19頁），量處如
04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6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8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9 本案經檢察官羅美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1 玉里簡易庭 法 官 呂秉炎

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4 （應抄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6 書記官 蘇颺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刑法第185條之3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4 能安全駕駛。

2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30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1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03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4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05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06 金。

07 附件：

08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3年度偵字第4990號

10 被 告 吳素珠

1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2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吳素珠明知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
15 上，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於民國113年8月3日18時許
16 起至20時許，在臺東縣池上鄉福文村之某宮廟內，飲用啤酒
17 約3瓶後，竟基於酒後駕車之犯意，無駕照自該處駕駛車牌
18 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沿花蓮縣富里鄉學田村學富路由
19 南往北行駛欲返回其位在花蓮縣富里鄉富南村之現住處，嗣
20 於同日21時2分許，行經花蓮縣富里鄉學田村學田橋北端
21 時，經警執行路檢勤務攔查，且發現其身上有酒氣，於是日
22 21時5分許，經警測試其吐氣酒精濃度含量為每公升0.86毫
23 克，而查悉上情。

24 二、案經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一）被告吳素珠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及供述。

01 (二) 花蓮縣警察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序號A18114
02 8、案號27)等。(三)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
03 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花蓮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04 事件通知單影本3份等。綜上，足認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
05 符，其犯行堪以認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7 嫌。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12 檢察官 羅美秀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15 書記官 蘇益立

1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